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DAI QI OCEAN SHIPPING PTE.LTD.(以下简称“DAI QI”)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为海通发展为全资子公司DAI QI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提供的反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DAI QI担保金额不超过147.19万美元(以2025年2月5日汇率计算)。截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DAI QI提供过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对象DAI QI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为海通发展为全资子公司DAI QI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提供的反担保。全资子公司DAI QI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由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为新海通53轮(该船舶由DAI QI运营)提供金额为90万欧元及53.3万美元的担保。2025年2月5日,海通发展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出具《担保函》,由海通发展提供不超过147.19万美元(以2025年2月5日汇率计算)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美元和0.8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19,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4,000万美元和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AI QI OCEAN SHIPPING PTE.LTD.

成立时间:2024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注册地:163 TRAS STREET,#08-03,LIAN HUAT BUILDING,SINGAPORE (07902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HAI DONG INTERNATONAL SHIPPING PTE.LTD.(以下简称“HAI DONG INTERNATONAL SHIPPING”)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	11,193.48
净资产	474.72
净利润	474.72

注: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HAI DONG INTERNATONAL SHIPPING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出具担保函的具体信息如下: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担保受益人: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3、保证金额:不超过147.19万美元(以2025年2月5日汇率计算)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

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至担保事项解决之日。

6、保证范围: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为新海通53轮出具《担保函》所产生的责任、损失、利息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707.71万美元和7,000万人民币(以2025年1月20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163,048.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8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通达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0.5亿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庐阳支行”)出具《保证合同》,为安徽通达盛在中国银行庐阳支行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目前累计向其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7楼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09-2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间接控制安徽通达盛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253.11万元,负债总额6,198.37万元,净资产54.7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73.04万元,净利润54.74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23,236.44万元,总负债19,555.08万元,净资产3,681.36万元,2024年1-9月收入40,656.89万元,净利润626.5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乙方)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度: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0,000.00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0.5亿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2亿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4%。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因PPP项目投资或短期借款分别为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道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河星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乾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4~2025/1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843,4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042.2721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9元/股~40.41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843,4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59,930股的比例为4.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1元/股,最低价为2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0,422,721.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8~2025/2/2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46,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047,372.5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9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因公司2023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73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4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45%,购买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8.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047,372.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04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3/05~2025/03/0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55.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894.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1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3%,购买的最高价为13.99元/股、最低价为13.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5.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的比例为0.86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0.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94.4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光伏幕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近日中标中新天津生态城主中心商业地块43号首期项目光伏幕墙工程,中标金额约5,205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0.25%。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幕墙面积约4万平方米,工期预计为487天。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5日~2025年3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0元~1,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088,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1,677,308.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7元/股~15.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2)、《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6,135,157股的比例为3.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1元/股,最低价为1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677,308.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98,70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267,726.1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0元/股~23.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672,940股至2,091,1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至1.31%。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2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2,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70元/股,最高价格为23.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7,587.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8,703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1.19%,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30元/股,最高价为23.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67,726.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2025/8/1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0,7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674,165.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1元/股~19.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10元/股、最低价为15.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74,575.1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10,7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6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74,165.8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5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6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1元/股(含),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0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21.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01元/股~2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67元/股。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200万股至4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1.67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7,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52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7元/股,最低价为25.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5,047.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8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最低价为25.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18,751.5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轩	24,429,080	25.67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3,540	9.24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3,299	4.97
4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3,000	3.43
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50,000	3.31
6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000	2.78
7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7,100	2.41
8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6,752	2.25
9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839	2.16
1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304	1.7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3,299	8.16
2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3,000	5.62
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50,000	5.43
4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7,100	3.96
5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6,752	3.68
6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839	3.53
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304	2.82
8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488	2.16
9	熊五岳	1,193,640	2.06
10	梅亮	1,193,640	2.06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